春秋二季表演藝術類補助案結案請款單

112.8.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補助單位名稱：  連絡電話：  聯絡人：  E-MAIL:  負責人私章：  團章： | **請受補助單位向文化局請款時，先詳閱「核銷注意事項」及「公文」規定後，勾選以下訊息，請將本請款單列印成紙本，核章後，連同領據、存摺封面影本、揭露表或切結書郵寄本局。** |
| 1. 本案計畫名稱： 2. 本案是󠆸□ 年度第1期表演藝術類補助 󠇞□ 年度第2期表演藝術類補助 3. 本計劃案曾發文向文化局提修改計畫?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，本局同意公文文號: 。   □否󠆸 󠆸 󠇞□是，修改項目? 。   1. 計劃書經費預算金額： (若曾修改經費，並經本局同意，請填寫修改後金額)。   成果報告書:結案支出總金額： 。  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金額原因 。  □ 扣款󠆸後，文化局補助款 (原補助款金額: )。   1. 本局補助項目包括:演出費、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租借費、場地租借費、文宣設計費、講師鐘點費(排練費)，出國演出者補助機票費及演出費。   本次結案，核銷項目為以上那一個項目? 。  本次結案，核銷項目提供發票或收據? 。  發票或收據是否已上傳補助系統?󠆸 󠆸□是 󠆸□否   1. 文化局審核通過後，紙本資料連同本張結案請款單郵寄文化局，檢附資料如下:   □**領據**(蓋大小章)󠆵 □ 󠇨**存摺封面影本**(帳戶需與核定補助單位相符) □ 󠇀**揭露表或切結書**(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若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請填寫切結書即可，關係人定義請參考核銷注意事項第6條或階露表)。 |
| 文化局審核意見 |  |